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大園區田心里大觀路 178 號(本公司大園廠)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98,250,55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5,333,054 股之 59.42%。

主 席：李董事長慶柏



記 錄：宋副總玟慧



出席董事：李慶柏、徐蘭英、郭英聰、大丘園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建亨
李游松、獨立董事連松柏、獨立董事林培元、獨立董事劉東杰
出席監察人：良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石山、余慶陽
列 席：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慧萍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二、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三、105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105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雅慧及劉慧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3,294,892)	流通在外股數： 165,333,054 股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326,802,175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96,93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1,261,03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1,349,31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8 元	(132,266,4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082,86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一：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二：本次盈餘之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相關法令變動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相關法令變動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相關法令變動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敬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106年6月26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及第18條之1規定，應選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監察人3人，任期3年。
-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106年股東常會完成後即刻就任，任期自106年6月16日起至109年6月15日止。
- 三、本公司章程第18條之1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3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6年5月4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連松柏先生	林培元先生	劉東杰先生
學歷	開南商工機械科畢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系畢	輔仁大學經濟系畢
經歷	永馳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經理
現職	永馳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已退休	已退休
持有股份	0股	252,058股	669,826股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董事	李慶柏	99,971,703
董事	大丘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建亨	98,914,515
董事	徐蘭英	98,221,703
董事	郭英聰	97,933,027
董事	李游松	97,873,602
董事	呂鴻忠	97,586,621
獨立董事	連松柏	73,087,460
獨立董事	林培元	72,959,498
獨立董事	劉東杰	72,959,498

監察人	良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9,068,403
	代表人：林石山	
監察人	余慶陽	89,068,403
監察人	黃注細	89,068,403

第五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受競業之限制，本公司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因配合業務需要在無損公司利益情形下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自就任日起，解除競業之限制。

新任董事解除競業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李慶柏	昆山建昌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鋁(中國)不銹鋼有限公司董事長 建鋁(中國)精密不銹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津建昌不銹鋼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通建昌不銹鋼有限公司董事長 佛山建鋁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元金屬(太原)有限公司董事長 佛山市建春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錫建昌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建鋁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永鋁行金屬精密製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海安建鋁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徐蘭英	天津建昌不銹鋼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郭英聰	昆山亞東管業有限公司董事 泰元金屬(太原)有限公司董事 佛山市建春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建昌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建鋁(中國)不銹鋼有限公司董事 永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呂鴻忠	佛山建鋁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李游松	佛山市建春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同日上午 9 點 25 分)

附件一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05 年度在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之下增加銷售的同時亦控制費用支出，配合不銹鋼價格在 105 年第一季起自谷底反彈緩步上漲，在除卻 104 年度因跌價造成的價格因素下，公司在 105 年度開源節流中提升獲利能力，最終完成 105 年對各位股東的承諾，繳出年度獲利 3.26 億，EPS 1.98 元的成績單。

分析 105 年度銷售噸數 227,652 噸相較 104 年度銷售噸數 219,266 噸，銷售數量增加 8,386 噸約 4%，但受 105 年上半年度不銹鋼價平均售價相較 104 年上半年度平均銷售價格為低，致使本公司雖然銷售數量成長 4%，但營收卻受價格因素之影響僅為 13,412,916 千元，較 104 年度 14,442,733 千元略減 7%。然受年底不銹鋼價格大幅回升，所以 105 年度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 72,859 千元較 104 年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 39,236 千元產生有利差異 112,095 千元，另 105 年毛利率 8.59% 相較於 104 年毛利率 2.97% 增長 189%，使得 105 年度毛利總額 1,151,587 千元，相較 104 年度毛利總額 429,164 千元增長 168%。雖然 105 年銷售數量較 104 年度增加，但在公司嚴格控制費用的情況下 105 年的營業費用 584,135 千元較 104 年度 595,670 千元減少 11,535 千元約 1.94%，致使 105 年度毛利支應營業費用後，產生了營業淨利 567,452 千元，相較 104 年度營業淨損 166,506 千元，產生有利差 733,958 千元。而集團 105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支出 102,792 千元，相較 104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支出 98,787 千元，增加變動達 4.05%。綜合上述因素，105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 326,802 千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1.98 元。

展望 106 年在全球鎳價趨於穩定盤整及中國大陸積極處理鋼鐵產業過剩產能退出市場及嚴打環保議題之影響，直接影響不銹鋼價格趨穩並緩步上漲，由於公司於 105 年積極布局產業鏈整合於 105 年 9 月成立海安建錫，年產能 13 萬噸之冷軋壓延廠、加速公司存貨周轉率及快速服務市場，為 106 年打下良好的基礎，且在中國大陸統計 24 個省區 2017 年固定資產投資目標加總規模近 50 萬億元人民幣，目標增速為 12.4%，遠高於去年 8.1% 的實際增速水準，將使得不銹鋼實質應用仍然持續增加，故本公司 106 年將可穩定獲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存貨金額為 240,764 千元，由於鋼鐵產業受國際鋼價波動影響甚鉅，致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且呆滯存貨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存貨減損損失估計流程及控制程序。
2. 比較不銹鋼盤價走勢圖與管理階層認列存貨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3. 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數據，並依據該資料查核，重新核算，以及驗證該計算中管理階層所使用的主要估計，以評估所提金額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依各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編製之減損評估表及評估程序。
2. 評估取得之減損評估表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3. 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營業淨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174,110 千元及新臺幣 169,048 千元，均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4%，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7,871 千元及新臺幣(8,470)千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 2%及 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2,808)千元及新臺幣 3,531 千元，分別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2%及 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字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0837 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0638 號

會計師：楊雅慧

楊雅慧



會計師：劉慧萍

劉慧萍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二十一號五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12.31	%	104.12.31	%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5.12.31	%	104.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9,429	1	\$ 251,136	7	2100	流動負債		\$ 2,352,478	49	\$ 1,687,899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94	-	-	-	2110	短期借款	六.7	29,854	1	29,82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3及八	42,953	1	43,602	1	2150	應付短期票券	六.8	11,375	-	8,7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3	34,549	1	51,405	1	2170	應付票據		17,966	-	9,95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3及七	58,232	1	123,27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8,763	1	136,82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五	9,215	-	5,102	-	2200	其他應付款		25,316	1	16,9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及七	255,331	5	394,562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736	-	736	-
1310	存貨	四、五及六.4	240,764	5	246,515	6	2310	預收款項	七	216,009	5	162,038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七及八	1,601,485	33	618,701	16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9	19,163	-	20,64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七	41,425	1	3,8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4	-	233	-
	流動資產合計		<u>2,313,777</u>	<u>48</u>	<u>1,738,114</u>	<u>44</u>		流動負債合計		<u>2,722,024</u>	<u>57</u>	<u>2,073,784</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五及六.5	2,255,449	48	2,047,443	51	2540	非流動負債		5,875	-	25,3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6及八	203,008	4	189,725	5	2570	長期借款	六.9	-	-	5,766	-
1780	無形資產	四	759	-	1,041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1,363	-	10,3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7	2,592	-	8,822	-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五及六.10	17,238	-	41,4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4,57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39,262</u>	<u>57</u>	<u>2,115,252</u>	<u>53</u>
1920	存出保證金		826	-	216	-		負債總計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55	-		業主之權益	六.11	1,653,330	35	1,653,330	4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62,634</u>	<u>52</u>	<u>2,251,977</u>	<u>56</u>	3110	普通股股本		156,520	3	156,605	4
							3200	資本公積		-	-	15,273	-
							3300	保留盈餘		131,974	3	131,974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611	4	(128,65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286)	(2)	46,3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2,037,149</u>	<u>43</u>	<u>1,874,839</u>	<u>47</u>
							3400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76,411</u>	<u>100</u>	<u>\$ 3,990,091</u>	<u>100</u>
	資產總計		<u>\$ 4,776,411</u>	<u>100</u>	<u>\$ 3,990,091</u>	<u>100</u>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金額除每股(損失)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2及七	\$ 1,097,299	100	\$ 1,568,7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及七	1,024,226	93	1,494,838	95
	營業毛利		73,073	7	73,903	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四	(2,177)	-	(648)	-
	營業毛利		70,896	7	73,255	5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27,895	3	32,625	2
6200	管理費用		36,108	3	26,77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65	-	3,559	-
	營業費用合計		67,268	6	62,962	4
	營業淨利		3,628	1	10,2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3及七	24,703	2	23,3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	(45,429)	(4)	56,80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41,796)	(4)	(37,37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386,199	35	(256,238)	(16)
	合 計		323,677	29	(213,474)	(14)
7900	稅前淨利(損)		327,305	30	(203,18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7	(503)	-	5,989	-
8200	本期淨利(損)		326,802	30	(197,192)	(1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	(897)	-	(445)	-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97)	-	(4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7,042)	(2)	(35,787)	(2)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46,553)	(13)	(42,285)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3,595)	(15)	(78,072)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4,492)	(15)	(78,517)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310	15	\$ (275,709)	(1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四及六.18	\$ 1.98		\$ (1.19)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建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653,330	\$ 156,605	\$ -	\$ 133,696	\$ 156,936	\$ 290,632	\$ 124,381	\$ 2,224,948
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273	-	(15,273)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4,400)	(74,400)	-	(74,4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722)	1,722	-	-	-
民國104年度淨損	-	-	-	-	(197,192)	(197,192)	-	(197,192)
民國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5)	(445)	(78,072)	(78,517)
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637)	(197,637)	(78,072)	(275,70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653,330	156,605	15,273	131,974	(128,652)	18,595	46,309	1,874,839
盈餘提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85)	(15,273)	-	15,358	85	-	-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	326,802	326,802	-	326,802
民國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7)	(897)	(163,595)	(164,492)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5,905	325,905	(163,595)	162,31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653,330	\$ 156,520	\$ -	\$ 131,974	\$ 212,611	\$ 344,585	\$ (117,286)	\$ 2,037,149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27,305	\$ (203,1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回升利益)損失	(377)	27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9,786)	19,67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	-
利息收入	(21,328)	(16,24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177	6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86,199)	256,238
折舊	10,185	8,016
各項攤提	437	796
出售資產損失	-	37
財務成本	41,796	37,37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192	(36,5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2,510	(60,183)
存貨	25,537	58,260
其他應收款	(19,136)	10,125
其他流動資產	(37,449)	14,60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7,018)	(42,751)
其他應付款	7,750	(4,249)
預收款項	53,970	(67,173)
其他流動負債	132	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	175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18	(24,054)
支付之所得稅	(3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79	(24,0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16,919	1,80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81,284)	(130,72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50)	(1,301)
購置預付設備款	(10,343)	(4,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現金減資	12,42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10)	1,68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4,376	(25,287)
無形資產增加	(15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2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7,227)	(158,7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63,756	568,98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845)	(44,162)
發放現金股利	-	(74,400)
支付之利息	(41,102)	(38,0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2,809	392,387
匯率影響數	(1,668)	(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1,707)	209,5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136	41,5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429	\$ 251,136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金額為 897,535 千元，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係個別考量客觀減損證據情形，無客觀減損證據時，再參酌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依過去經驗按比率提列備抵呆帳。因應收款項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係屬重大，且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應收款項之減損依據及控制程序。
2. 取得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帳齡情形，評估整體經濟狀況，參考管理階層其提列備抵呆帳之假設依據及客戶授信額度管理，評估其合理性。
3. 測試應收款項之帳齡期間之完整性，檢視當年度及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況，藉以評估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4. 評估已逾期之應收款項期後收回現金之情形，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存貨金額為 2,376,849 千元，由於鋼鐵產業受國際鋼價波動影響甚鉅，致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且呆滯存貨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存貨減損損失估計流程及控制程序。
2. 比較不銹鋼盤價走勢圖與管理階層認列存貨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3. 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數據，並依據該資料查核，重新核算，以及驗證該計算中管理階層所使用的主要估計，以評估所提金額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88,029 千元及 418,157 千元，均佔合併總資產之 6%，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695,145 千元及 974,917 千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 及 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字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0837 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0638 號

會計師：楊雅慧

楊雅慧



會計師：劉慧萍

劉慧萍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二十一號五樓

附件五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12.31	%	104.12.31	%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5.12.31	%	104.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370,065	5	\$ 807,495	11	2100	流動負債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141	-	-	-	2110	短期借款	六.12	\$ 4,586,644	56	\$ 3,767,840	5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3及八	80,608	1	143,559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3	29,855	-	29,8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3	812,670	10	976,901	14	2120	應付票據	六.14	243,895	3	312,25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3及七	4,257	-	8,213	-	2150	應付帳款		94,826	1	46,9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五	22,841	-	54,630	1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700	-	11,0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及七	9,351	-	9,589	-	2180	其他應付款		229,270	3	234,172	3
1310	存貨	四、五及六.4	2,376,849	29	1,796,868	26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4,494	1	38,762	1
1410	預付款項	六.5及七	462,552	6	328,693	4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966	1	16,36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2及八	1,988,969	24	934,897	13	2230	預收款項	七	256,065	3	200,660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6	195,983	3	-	-	231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5	20,137	-	21,56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3	-	812	-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365	-	485	-
	流動資產合計		6,326,499	78	5,061,657	71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5,579,217	68	4,679,964	6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五及六.7	50,725	1	53,480	1	2540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8及八	1,455,721	18	1,495,310	21	2570	長期借款	六.15	11,405	-	31,98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	14,845	-	15,377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9,087	-	32,65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778	-	1,098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五及六.16	12,015	1	10,8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2	9,042	-	19,748	-		存入保證金		101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36,253	-	22,62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608	1	75,53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440	-	14,890	-		負債總計		5,611,825	69	4,755,495	6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四、六.11及八	250,447	3	398,677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162	-	9,740	-	3110	普通股股本		1,653,330	20	1,653,330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34,413	22	2,030,940	29	3200	資本公積		156,520	2	156,605	2
							3300	保留盈餘		-	-	15,27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31,97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1,974	2	131,97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2,611	2	(128,652)	(2)
							3400	其他權益		(117,286)	(1)	46,309	1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037,149	25	1,874,839	26
							36xx	非控制權益		511,938	6	462,263	7
								權益總計		2,549,087	31	2,337,102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60,912	100	\$ 7,092,597	100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元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每股(損失)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8及七	\$ 13,412,916	100	\$ 14,442,7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4及七	12,261,329	92	14,013,569	97
	營業毛利		1,151,587	8	429,164	3
	營業費用	六.2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8,753	2	266,528	2
6200	管理費用		310,887	2	305,83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495	-	23,303	-
	營業費用合計		584,135	4	595,670	4
	營業淨利(損)		567,452	4	(166,50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及七	100,711	1	28,5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78,680)	(1)	215	-
7050	財務成本	六.21及七	(126,456)	(1)	(128,10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633	-	523	-
	合 計		(102,792)	(1)	(98,787)	(1)
7900	稅前淨利(損)		464,660	3	(265,29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46,975	-	38,344	-
8200	本期淨利(損)		417,685	3	(303,63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	(897)	-	(445)	-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97)	-	(4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200,415)	(2)	(88,14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4,388)	-	(1,4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4,803)	(2)	(89,59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5,700)	(2)	(90,04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985	1	\$ (393,678)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6,802	2	\$ (197,19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90,883	1	(106,445)	(1)
			\$ 417,685	3	\$ (303,63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2,310	1	\$ (275,70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49,675	-	(117,969)	(1)
			\$ 211,985	1	\$ (393,678)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四及六.23	\$ 1.98		\$ (1.19)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小計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653,330	\$ 156,605	\$ -	\$ 133,696	\$ 156,936	\$ 290,632	\$ 124,381	\$ 2,224,948	\$ 580,232	\$ 2,805,180
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273	-	(15,273)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4,400)	(74,400)	-	(74,400)	-	(74,4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722)	1,722	-	-	-	-	-
104年度本期淨損	-	-	-	-	(197,192)	(197,192)	-	(197,192)	(106,445)	(303,637)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5)	(445)	(78,072)	(78,517)	(11,524)	(90,041)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637)	(197,637)	(78,072)	(275,709)	(117,969)	(393,67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653,330	156,605	15,273	131,974	(128,652)	18,595	46,309	1,874,839	462,263	2,337,102
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85)	(15,273)	-	15,358	85	-	-	-	-
105年度本期淨利	-	-	-	-	326,802	326,802	-	326,802	90,883	417,685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7)	(897)	(163,595)	(164,492)	(41,208)	(205,700)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5,905	325,905	(163,595)	162,310	49,675	211,98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653,330	\$ 156,520	\$ -	\$ 131,974	\$ 212,611	\$ 344,585	\$ (117,286)	\$ 2,037,149	\$ 511,938	\$ 2,549,087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64,660	\$ (265,2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11,255	13,19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72,859)	39,236
利息收入	(19,126)	(9,16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4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33)	(523)
減損損失	-	10,8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10	-
折舊	174,427	201,341
長期預付租金及各項攤提	23,655	16,4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353	6,807
處分投資利益	-	(3,82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0,261)
利息費用	126,456	128,102
外幣兌換損益	(59,451)	(79,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2,099	122,906
存貨	(498,815)	855,767
其他應收款	19,338	3,841
預付款項	(134,647)	186,030
其他流動資產	599	10,8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94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204)	(102,875)
其他應付款	7,520	36,072
預收款項	55,405	(72,797)
其他流動負債	(120)	(5,6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6	264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1,007	1,058,042
支付之所得稅	(31,365)	(47,5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9,642	1,010,5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17,819	7,26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52,572)	(280,81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898)	(117,773)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4,925)
購置預付設備款	(35,489)	(8,96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59,622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價款	-	7,0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833	39,120
處分預付設備款價款	-	10,711
購置無形資產	(15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450	(965)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17,837)	(2,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565)	(4,8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6,414)	(306,7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12,760	(76,36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78)	507
舉借長期借款	-	7,387
償還長期借款	(20,902)	(52,84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1	-
配發現金股利	-	(74,400)
支付之利息	(129,205)	(130,1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2,076	(345,8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66	3,0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7,430)	360,9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7,495	446,5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065	\$ 807,495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附件六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雅慧會計師、劉慧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良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石山



黃注細



余慶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八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相關法令將電子投票列為股東會股東表決權選項。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為三年，<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	配合相關法令將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確定日期待董事會決議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後決定。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u>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修正。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其短期融通資金之累積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其短期融通資金之累積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u>對單一公司依第二款規定因短期融通資金而從事資金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超過時，在不超過第二款規定40%之額度內，得以專案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經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審議核決，且應於當年度或次年度之股東常會中報告累計資金貸與金額及執行</u>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6條規定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u>情形。</u>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累積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u> <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三、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超過時，在不超過第一款規定50%之額度內，得以專案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經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審議核決，且應於當年度或次年度之股東常會中報告累計資金貸與金額及執行情形。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四十</u>為限。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三、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超過時，在不超過第一款規定<u>40%</u>之額度內，得以專案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經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審議核決，且應於當年度或次年度之股東常會中報告累計資金貸與金額及執行情形。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經董事會認有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累積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u> <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u>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u>之權益。</u>	
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0%。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200%。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依據合併財務報表淨值，比照前段所述相關比率計算之。 三、對持股100%之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150%，超過時，在不超過第一款規定200%之額度內，得以專案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經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審議核決，且應於當年度或次年度之股東常會中報告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及執行情形。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所稱「淨值」及「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0%。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200%。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依據合併財務報表淨值，比照前段所述相關比率計算之。 三、對持股100%之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150%，超過時，在不超過第一款規定200%之額度內，得以專案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經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審議核決，且應於當年度或次年度之股東常會中報告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及執行情形。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6條規定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十九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九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 六、<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二十二條 背書保證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條刪除，本作業程序後列條文依序更改條次。	統一於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二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正。 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正。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正。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正。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正。 九十八年六月六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七次修正。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八次修正。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第九次修正。 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十次修正。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十一次修正。	第二十八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正。 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正。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正。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正。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正。 九十八年六月六十九日股東會通過第七次修正。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八次修正。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第九次修正。 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第十次修正。 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十一次修正。 <u>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十二次修正。</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二項文字。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購或 <u>買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略。 (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略。 (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略)	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以下略)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略。 (四)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略。 (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十條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 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移列第一項七款第二目： (一)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	<u>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	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 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 六、另參考第十五條第五項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	<u>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u>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四)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報，爰修正第三項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七、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經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經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經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經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u>第五次修訂經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u>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